

**福利事務委員會**  
**檢討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」公聽會**

日期：2018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一)  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舉行  
時間：第一節 (上午 10 時 55 分至下午 1 時)  
坐位：24 號  
機構：香港帕金森症會  
發言人：陳燕  
聯絡電話：23372292  
電郵：

發言內容：

按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」次序

**第四章 醫療康復**

針對後期帕金森症患者的「深腦電刺激術」簡稱：DBS

1-增加 3 個 DBS 手術中心每年名額，以應付需求和縮短輪候時間

2-增加資源配合術前評估及術後護理（如增加專科護士）

以應付需求（全港現有超過 200 位帕金森症後期患者急需做 DBS）。

**第八章 住宿照顧**

對未夠 60 歲的長期病患者，例如老人病年青化的年青帕金森症患者，給與他們急需住宿照顧的資格，讓他們可以得到適當的照顧

**第九章 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**

安排更多的日間照顧服務中心，讓日間沒有照顧者照顧的長期病患者，能夠得到安排，或可以提供一日三餐和其他日間照顧

**第十章 自助組織的發展**

為自助組織安排適當的會址，因自助組織發揮的作用，可以為社會、康復、醫護減輕無數的工作量

社署應該增加撥款，讓自助組織聘請的職員能夠像公務員一樣年年有加薪的機會！這樣才能讓自助組織穩定發展，服務有需要的人

**第十一章 通道設施和交通服務**

增加復康巴，讓更多的長期病患者能夠準時到院覆診和讓他們融入社會